

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8)鲁0704破1号之三

申请人：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2026年7月16日，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重整计划草案在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上未能获得一致表决通过，但申请人认为该草案符合批准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提请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。

本院查明，2026年1月16日，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。截至2026年7月14日，职工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出资人组、普通债权组均全部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；有担保的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拒绝再次表决。综上，职工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出资人组、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有担保的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

本院认为，本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时的表决分组、各权利人表决权的确定以及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；重整计划草案所列的债务人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；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，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职工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出资人组、普通债权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；有担保债权组虽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但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，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，并且其担保权并未受到实质损害。综上，本院认为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批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批准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；

二、终止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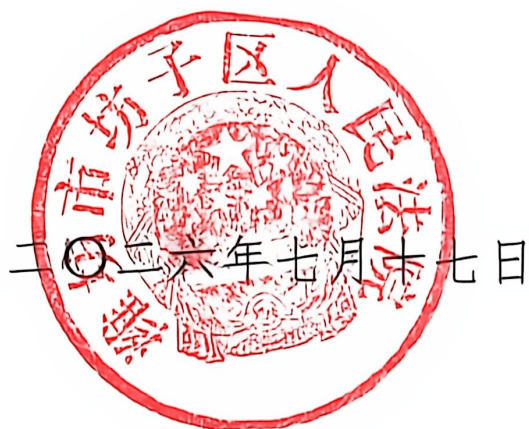
李世平

审 判 员

王锦凤

审 判 员

孙 菁



书 记 员

魏 超